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世昌

訴訟代理人 戴霈雅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
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2年5月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
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
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
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催字第14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
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。聲請人並於上
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並經本院於112年5月1
日將之公告於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頁面
1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核對屬實，
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
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文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韓靜宜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270號	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華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素瑩	新發利鐵材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前鎮分行	000000000000	10,073元	112年4月11日	QB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家銘